

证券代码：833431

证券简称：金海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挂牌公司名称：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金海科技

股票代码：833431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恒基伟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王方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枝江市马家店南岗路与沿江大道交汇处\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文荟街 68#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变动日期：2017年12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标准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14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湖北恒基伟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王方明
金海科技	指	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恒基伟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12月15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71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方明未发生持股变化。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由9.19%变为10.49%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企业名称	湖北恒基伟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83MA490XEF4P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蔡道明
成立日期	2017年08月08日
认缴出资额	910万元
实缴出资额	91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枝江市马家店南岗路与沿江大道交汇处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不含证券、期货、保险、金融及民间借贷管理及咨询）
主要业务	投资和企业管理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王方明，1958年4月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正高职高级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9月毕业于荆州地区财贸学校；1980年9月至1988年9月，先后在湖北省荆州地区技工学校、公安县粮食学校、公安县粮食局、荆门市粮食学校、

荆门市物资局工作；1988年10月至1993年12月，在荆门市人民检察院反贪污受贿局工作；1994年1月至1995年7月，在深圳市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发展委员会工作；1995年8月至今，在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公司监事长、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工会主席，现任该公司工会主席。

湖北恒基伟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与王方明为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湖北恒基伟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王方明
股份名称	金海科技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数量（股）	4,990,000
占公司总股比例	9.19%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湖北恒基伟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由4,990,000股增持至5,700,000股；王方明持有股份为0。增持后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由9.19%变为10.49%。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 日期	2017年12月15日
权益变动方式	协议转让

三、 是否需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无须取得国家相关部门专门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恒基伟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于2017年12月15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金海科技股份71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由4,990,000股增持至5,700,000股；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方明持有股份为0。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金海科技股份由9.19%变为10.49%的权益变动，系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金海科技股份行为。（详见金海科技2017年12月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公告）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金海科技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湖北恒基伟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金海科技 4,990,000 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份 4,990,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 0 股）占金海科技总股本的 9.19%。2017 年 12 月 15 日湖北恒基伟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金海科技流通股份 710,000 股，占金海科技总股本的 1.31%；另王方明持有金海科技股份为 0 股，未有股份变动。有本次权益变动后，湖北恒基伟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方明合计持有金海科技 5,7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5,7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0.49%。

第五节 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7年11月30日，湖北恒基伟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王方明与孙义明、黄红艳、孙杰、黄拥军签订了《股份收购协议》，转让方孙义明、黄红艳、孙杰、黄拥军同意向湖北恒基伟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王方明转让其持有金海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合计即2350万股金海科技股票（孙义明为《股份收购协议》签署主体之一，但其不参与金海科技股份转让）。转让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收购协议签订之日起30日内，黄红艳、孙杰、黄拥军将其合计持有的775万股份转让给湖北恒基伟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及王方明，每股价格0.6元；第二阶段黄红艳、黄拥军辞去相应高管职务6个月届满后及办理完股份解除限售手续之日起30日内，黄红艳、孙杰、黄拥军将其持有的非限售股合计1575万股转让给湖北恒基伟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及王方明，每股价格0.6元。

上述股份转让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金海科技本次权益变动：

不存在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不需要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湖北恒基伟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017年12月19日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王方明

2017年12月19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恒基伟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王方明身份证复印件；

(二)本报告书原件。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被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恒基伟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2017年12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方明

2017年12月19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宜昌金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宜昌市北海路 8 号
股票简称	金海科技	股票代码	8334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北恒基伟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王方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枝江市马家店南岗路与沿江大道交汇处\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文荟街 68#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4990000 股，持股比例：9.1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710000 股 股变动比例：1.31% 变动后持股数量：57000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0.49%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侵害挂牌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加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恒基伟业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王方明

2017年12月19日